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指导手册

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编写

人民卫生出版社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指导手册

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编写

人民卫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指导手册/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编写. —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 2006. 4
ISBN 7-117-07517-1

I. 国... II. 全... III. 城市卫生—卫生标准—中国—手册 IV. R126.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26112 号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指导手册

编 写: 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出版发行: 人民卫生出版社 (中继线 67616688)
地 址: (100078)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群园 3 区 3 号楼
网 址: <http://www.pmph.com>
E - mail: pmph@pmph.com
邮购电话: 010-67605754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1/32 印张: 9.25 插页: 2
字 数: 231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117-07517-1/R·7518
定 价: 20.00 元

著作权所有, 请勿擅自用本书制作各类出版物, 违者必究

(凡属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销售部联系退换)

序

1989年10月,为了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决定》,改善城市卫生面貌,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全国爱卫会发出在全国开展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活动的通知。尽管当时的《标准》不是很高,但由于城市基础条件的限制,活动开始时主要是在一些沿海地区经济比较发达的中小城市开展。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发展,近10多年来,各个城市普遍加大了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并加强卫生管理,为开展创建卫生城市活动创造了有利条件。近几年来,中西部地区的一些中小城市,甚至较大城市也加入到创建卫生城市活动的行列中来。自1990年至今全国共命名了69个“国家卫生城市”、16个“国家卫生区”(仅在直辖市)。在不同时期、不同地区先后涌现了一批具有代表性的“国家卫生城市”先进典型,极大地鼓舞了各地的创建热情,为推动全国的创建卫生城市活动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国务院和全国爱卫会领导对创建卫生城市活动十分关心,活动开展以来多次作出指示,要求扎扎实实推进创建工作。根据领导同志的指示精神,我们结合实际,先后对创建标准进行了三次修订,并不断改进检查考评办法。特别是近几年来,我们积极引导开展创建活动的城市,将工作重点放在解决“五小”(小饮食店、小美容美发厅、小歌舞厅、小浴室、小旅馆)、集贸市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与群众生活和卫生防病密切相关的问题;加强暗访和帮助指导,组织城市间的相互交流学习,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以点带面,推动创建卫生城市活动不断向前发展,受到了社会的普遍好评。

为了适应形势的发展,2005年8月全国爱卫会重新组织修订颁布了《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和《国家卫生城市考核鉴定和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新标准在适当提高对基础设施指标要求的同时,进一步强调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突出了对公共卫生和卫生防病工作的要求,使创建活动更加贴近实际、贴近群众、贴近生活。新的考评管理办法增加了评审的透明度,重申了分级管理的原则,强调了“国家卫生城市”不搞终身制,进一步完善了考评和管理机制。

为了帮助各地学习和掌握新标准,全国爱卫会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在广泛听取各地意见的基础上,编写了《国家卫生城市标准指导手册》。希望各级爱卫会和开展创建活动的城市,认真组织学习,不断总结经验,改进工作,提高创建水平。

我相信,在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在广大群众的热情关心和积极参与下,经过各级爱卫会精心组织,创建卫生城市活动必将继续深入、全面发展,为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卫生管理,提高广大居民的生活质量,促进卫生防病工作做出新的贡献。

卫生部副部长、全国爱卫会办公室主任



2006年3月

参与编写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 群	王 健	王 欢	王桂勋	尹 杰	卢英方
叶 兵	史根生	付维平	白呼群	包大跃	吕姿之
朱文德	朱建平	任永凤	刘瑞兰	齐小秋	许立凡
严隽德	杨佐森	李 燕	李 蕾	李光耀	李卫平
肖建军	吴传业	何爱华	冷广东	张光贵	张建中
张 强	陈宝珍	林升清	林涵碧	郑 伟	赵银慧
赵彤言	赵庆国	姜庆五	姚 辉	袁 江	莫伟文
徐惠民	高启发	陶 华	陶 金	曾晓芑	谢 扬
蔡宏亮	潘顺昌				

目 录

一、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1
【释义】.....	1
【附件】.....	6
国务院关于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决定.....	6
二、健康教育	9
【释义】.....	9
【附件】	15
全国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规划纲要	15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22
三、市容环境卫生.....	29
【释义】	29
【附件】	42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2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50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55
城市容貌标准	59
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64
四、环境保护.....	83
【释义】	83
【附件】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90
五、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卫生	98
【释义】	98
【附件】	106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06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10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123
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	129
文化娱乐场所卫生标准(节选)	137
公共浴室卫生标准(节选)	139
理发店、美容店卫生标准(节选)	141
旅店业卫生标准(节选)	143
六、食品卫生	145
【释义】	145
【附件】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157
集贸市场食品卫生管理规范	169
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176
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	182
七、传染病防治	189
【释义】	189
【附件】	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0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221
艾滋病防治条例	23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246

八、病媒生物防制	258
【释义】	258
【附件】	261
灭鼠、蚊、蝇、蟑螂标准	261
鼠、蚊、蝇、蟑螂密度监测方案(试行)	263
病媒生物防制达标工作实施要点	266
九、社区和单位卫生	269
【释义】	269
十、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卫生	272
【释义】	272
附: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275
国家卫生城市考核鉴定和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283

一、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释义】

(一)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决定》，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各级政府的议事日程，列入社会经济发展规划。

爱国卫生运动是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情，社会性和群众性很强，具有中国特色的卫生工作方式，是我们党的群众路线在卫生防病工作上的伟大创举和成功实践，与广大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爱国卫生工作的基本方针是：政府组织，地方负责，部门协调，群众动手，科学治理，社会监督。其目的是通过群众性卫生运动的形式，推动社会卫生问题的综合治理，不断改善环境，提高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卫生和健康日益增长的需求，这一具有中国特色的卫生工作方式，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各个历史时期都发挥了巨大作用。

1989年国务院《关于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决定》(国发〔1989〕22号)指出：“爱国卫生工作，是具有中国特色的一种卫生工作方式，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用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工作的办法，同疾病做斗争，是我国创造的成功经验”。明确要求：“各级人民政府每年都要召开一两次会议，专门研究爱国卫生工作，特别要引起对社会卫生问题的足够重视，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在预防工作上”。要求建立爱国卫生月制度。在爱国卫生月活动中，要有计划地办几件有利于群众的

实事,强化群众和社会各部门的大卫生观念。指出:“评比竞赛是激励群众的有效方法,应当继续采用。通过检查评比竞赛活动,推动卫生预防工作深入发展。”

1997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指出:“爱国卫生运动是我国发动群众参与卫生工作的一种好形式。在城市继续开展创建卫生城市活动,提高城市的现代化管理水平,增强市民的卫生意识,促进文明城市建设。在农村继续以改水、改厕为重点,带动环境卫生的整治,预防和减少疾病的发生,促进文明村镇建设。城乡都要坚持开展除‘四害’活动。”

政府把爱国卫生工作列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公共卫生体系的建设方案中,定期研究和解决爱国卫生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注意充实爱卫会的力量,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提供必要的财力支持,爱卫会机构运行和工作所需要的经费应列入财政预算,切实予以保证。

(二)主要领导重视,亲自抓落实,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爱国卫生运动和创建卫生城市活动。

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爱卫会主任,能够经常召集有关部门研究部署爱国卫生和创建卫生城市工作,并能深入实际检查督导,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创建卫生城市的活动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参与。各部门、各单位能结合自身实际,积极开展卫生评比竞赛、健康教育等活动。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卫生整治等活动,建立群众卫生监督机制,积极为加强城市卫生建设和管理出谋划策。

(三)各级爱卫会组织健全,在爱国卫生工作和创建卫生城市活动中发挥了组织协调作用。爱卫会各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实现齐抓共管。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对爱国卫生工作非常重视,在历次机构

改革中,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大量精简,但仍保留了全国爱卫会,负责统一领导、统筹协调全国爱国卫生工作。各级爱卫会应建立健全委员部门工作责任制度和重大工作通报、协商等工作制度,能够经常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在政府的领导下,爱卫会组织在爱国卫生工作和创建卫生城市活动中发挥了组织协调作用。委员部门能够根据分工,积极完成所承担的爱国卫生和创建卫生城市工作任务。

(四)市、区爱卫会办事机构具备与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的编制、人员、经费和工作条件,街道办事处配备专职、社区(居委会)等基层单位有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

各级爱卫会办公室承担着委员会的具体工作,负责爱国卫生工作日常的组织协调、综合调研和督导检查。为适应工作需要,市、区爱卫会办公室宜独立设置或在有关委办局内单独设置,有专职主任或常务副主任,人员和编制与工作任务相适应;街道办事处配备有爱国卫生专职干部;社区(居委会)等基层单位有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爱卫会办公室有适应办公需要的办公用房,有开展工作必需的交通工具、通讯等办公设备;市、区财政将爱国卫生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并及时拨付到位。

“创卫”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工作任务,一些地方在“创卫”活动中,充分发挥了爱卫会的组织作用,加强了爱卫会办公室的机构建设,巩固发展了“创卫”成果。有些地方在创建中不注重爱卫会办事机构建设,仅成立了临时性的创建机构,创建任务完成后机构随之撤销,爱卫办因力量薄弱,不足以承担起“创卫”成果的巩固工作,工作很快出现“滑坡”。因此,爱卫会办事机构的建设显得格外重要。

(五)爱国卫生工作每年有计划、有部署、有总结,并纳入政府目标管理。坚持开展多种形式及内容的爱国卫生活动。

《国务院关于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决定》要求爱国卫生工作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

为了不断推进工作,保证工作能够循序渐进,应将爱国卫生运动和创建卫生城市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明确有关领导和部门的责任和任务,建立奖惩等激励机制。每年结合实际,制定详尽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做出周密的部署,开展多种形式的爱国卫生活动。认真进行工作总结,注意各项工作资料的积累,档案资料齐全完整。

(六)有本市爱国卫生工作的管理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的各项条款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定的,是综合执法的具体体现,因此,应结合实际,制定本市爱国卫生工作的管理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保证爱国卫生和创卫工作的开展有法可依,纳入法制化管理范畴。

有人大或政府颁布的《爱国卫生管理条例》、《爱国卫生管理办法》或爱国卫生规范性文件。

(七)有关部门认真办理群众卫生投诉,群众对全市卫生状况满意率 $\geq 90\%$ 。

“创卫”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改善人民的生产、生活环境,提高人民的健康水平,体现以人为本的精神,密切党和人民群众的关系。群众积极投诉也是群众关心创卫、积极参与创卫的一种具体体现。正确处理好群众的投诉既是检验创卫成功与否的指

征,也体现了为群众办实事的精神。

本市有受理群众“创卫”投诉的渠道,设立专门投诉电话,确保群众投诉渠道畅通;对群众投诉的“脏、乱、差”问题,能够及时妥善处理;在媒体上有反映群众创卫投诉的报道;创卫投诉和处理原始资料保存完整。能够积极开展群众对本市卫生状况满意度调查活动,群众对全市卫生状况满意率 $\geq 90\%$ 。

【附件】

国务院关于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决定

(国发[1989]22号)

爱国卫生工作,是具有中国特色的一种卫生工作方式,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当前,爱国卫生工作的任务十分繁重,而且面临许多新的课题。国务院认为,应当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切实加强这项工作,以便更好地适应新形势的需要。为此,特作如下决定。

一、用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工作的办法,同疾病作斗争,是我国创造的成功经验。我国人口多,底子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要充分运用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的方式,发动和依靠群众来解决卫生防病问题。鉴于社会卫生和除害防病任务的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和社会性,应当把爱国卫生工作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进一步提高群众的健康意识和健康水平。各级政府要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社会发展规划,切实加强领导,使卫生条件的改善以及卫生水平的提高,与“四化”建设同步发展。

二、全国和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是国务院和各级人民政府的非常设机构,负责统一领导、统筹协调全国和各地爱国卫生和防治疾病工作。它的主要任务是:拟定、组织贯彻国家和地方爱国卫生和防治疾病的方针、政策和措施;统筹协调国务院和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及社会团体,发动广大群众,开展除四害、讲卫生、防治疾病活动;广泛进行健康教育,普及卫生知识,提高人口卫生素质;开展群众性卫生监督,不断改善城乡生

产、生活环境的卫生质量；检查和进行卫生效果评价，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爱国卫生工作的基本方针和方法是：政府组织，地方负责，部门协调，群众动手，科学治理，社会监督。各级人民政府每年都要召开一、二次会议，专门研究爱国卫生工作，特别要引起对社会卫生问题的足够重视，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在预防工作上。各有关部门要在爱卫会及其办事机构的协调下，做好工作。对于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政府要给予应有的支持。同时，要根据群众的承受能力，因地制宜地开展社会集资，义务服务，并开展有偿服务，办好公益性卫生事业，体现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精神；热情欢迎海内外有识之士捐赠投资，兴建卫生福利设施。

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爱国卫生工作任务是十分繁重的。必须牢固树立社会大卫生观念，坚持不懈地抓好群体性、社会性卫生工作。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要围绕“2000年人人享有卫生保健”的战略目标，开展活动。当前的主要任务是：

1. 坚持用科学方法，继续组织领导除四害活动。制定以灭鼠为中心的除四害规划，督促、检查年度目标的实现，组织考核、评比、验收；在巩固成效的基础上，扩大成果，有计划、有步骤地把四害的危害降到最低限度。

2. 全国城乡，特别是大中城市、开放旅游区，要组织社会力量和有关部门，统一部署，有重点、有步骤地治理内外环境，增添卫生基础设施，加强卫生监督，进一步改善环境卫生面貌，为群众的生、产、工、作、生、活、学、习提供卫生整洁、优美舒适的环境。

3. 协调有关部门，落实“七五”计划规定的农村改水任务，到1990年使80%的农村人口饮用安全卫生水，以期从根本上控制水传播疾病的发生和流行。

4. 大力发展全民的健康教育事业，普及卫生科学知识，提高群众的自我保健能力。各级爱卫会和卫生部门要有计划地建设健康教育的专业网络；宣传、文化、教育、广播电视、新闻出版

和工、青、妇等有关部门及团体,都应紧密配合,认真做好这项工作,在全国城乡形成“以卫生为光荣,不卫生为耻辱”的社会新风尚。

5.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制定重大疫情、中毒事故等突发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对策,做好人力、物力准备,控制此类突发事件的发生和减轻其危害。

四、发动群众自觉地同病害和不卫生行为作斗争是爱国卫生工作的基本出发点。当前要深化改革,探索运用新机制、新方法,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管理。评比竞赛是激励群众的有效方法,应当继续采用。以精神鼓励为主,适当给予必要的物质奖励。通过检查评比竞赛活动,推动卫生预防工作深入发展。建立爱国卫生月制度。在开展经常性卫生活动的同时,每年都要根据不同情况,提出不同要求。在爱国卫生月活动中,要有计划地办几件有利于群众的实事,强化群众和社会各部门的大卫生观念。加强卫生法制观念,制订爱国卫生工作条例和法规,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法制管理轨道。要组织群众参与卫生法制监督活动,作为专业、专职卫生执法监督队伍的强大后盾。要实行科学管理,落实远、近期规划目标,奖优罚劣,逐步使爱国卫生工作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

五、全国和各级爱卫会办公室,是全国和各级爱卫会的办事机构,担负着委员会日常大量的、繁重的工作任务,要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人员。各级爱卫会办公室应承担组织、协调各部门共同履行社会卫生工作职责的任务。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在职称评定、职务晋升和生活福利等各方面,都应得到妥善的解决。